

(上接B426版)

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16,079.45万元,全部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合作协议》,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合作协议》,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10亿元;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科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会议上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薛亮、文树刚、杜江红、陈亚军、陈惠平、陈以亮均进行了回避,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5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以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和销售。  
住所: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泰国际中心B座12层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16,000,600.52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096,923.73万元,存在同业14,696,834.6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8,167.85万元,净利润为106,817.08万元,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二)关联关系  
科工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和结算等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服务,其中科工财务公司将通过“集团账户”和“内部账户”向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  
2.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金融服务交易的期限:  
(1)存款服务: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10亿元。  
(2)公司为科工财务公司作为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按该种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贷款服务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科工财务公司收费水平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收费水平,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担保服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科工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科工财务公司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融资。  
6.科工财务公司确保资金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减值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按该种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科工财务公司收费水平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等业务收费水平,提供内部担保服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科工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评估情况  
科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存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科工财务公司运营状况,获取科工财务公司各类经营有关信息,评估存放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在关联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部分资金结余业务,公司拟存于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70%(含),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98%(含),贷款总额控制在人民币12亿元以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结合2022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与科工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办理存款、贷款及部分资金结余业务。预计2022年度,公司拟存于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70%(含),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98%(含),贷款总额控制在人民币12亿元以内。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科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在会议上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薛亮、文树刚、杜江红、陈亚军、陈惠平、陈以亮均进行了回避,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5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以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和销售。  
住所: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泰国际中心B座12层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16,000,600.52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096,923.73万元,存在同业14,696,834.6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8,167.85万元,净利润为106,817.08万元,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二)关联关系  
科工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及部分结算业务,预计2022年度,公司拟存于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70%(含),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98%(含),贷款总额控制在人民币12亿元以内。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存款协议的利率下限,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在科工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同类金融服务的原则上,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1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薛亮、文树刚、杜江红、陈亚军、陈惠平、陈以亮均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卢文武、顾治海、叶青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市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初预计披露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000	9,478
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000	1,074
其他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0,000	11,5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总量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1,000	0.78	0.03	0.03
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000	0.88	0.04	0.04
其他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3,000	1.7	0.18	0.18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主要包括: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洁  
注册资本:187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产品、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天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自有房屋租赁;自有仓储;仓储;住宿、餐饮、娱乐、技术开发;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2.航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沈军  
注册资本:0.9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各类机械、动力设备、仪器仪表、办公及通讯设备、轻工产品、针织纺织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商品的交易、储运活动)、服装的生产、经销和銷售;自有房屋出租;有色金属的销售;承担国外机电工程和国际国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房屋内房、办公用房;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民  
注册资本:3.85亿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北城路特号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人  
经营范围:特转装备的设计、制造;智能控制装备、激光应用装备、计算机类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光纤传感及导航产品、阀门及控制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电子产品(采样)加工;环境试验;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仓储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关联方科工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的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协作加工定价政策: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价格。  
2. 其他类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以高于市场价格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1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0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13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1,868,000.00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5年6月16日汇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账户,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承销费16,320,000.00元,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支付承销费1,500,000.00元,中信证券在扣除剩余承销费14,82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945,180,000.00元,其中划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账号5508689640619#20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账号10113401040013124#账户28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账号32001595038052522016#账户277,5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号12590242410701#账户187,680,0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8,13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948,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本年度及实际发生(股本)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5)第121120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3,409,106.6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950,534.64元,本年度使用84,458,572.02元,其中23,955,448.9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503,123.1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963,409,106.66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1,868,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1,541,106.6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除支付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将大额资金使用银行存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明细如下:  
1. 在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508689640619,该专户已于2021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注销。  
2.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1340104001312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注销。  
3. 公司在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0159503606252201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注销。  
4. 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590242410701#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注销。  
5.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18999910100031366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专户已经注销。  
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执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实际履行。  
由于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已经终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巷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巷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公司严格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508689640619#中国;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账号10113401040013124#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账号32001595038052522016#账户;招商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账号12590242410701#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巷支行账号3818999101000313663#账户,其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履行进度,公司将大额资金使用银行存专项账户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余额。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账号38189999101000313663;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账户已注销。  
注3: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经讨论后终止了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的实施并相关款项使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2,776.76万元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实施主体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2019年该专户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3818999101000313663的账户的相关利息收入768,569.52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账户已注销。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20,503,123.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部分建设尾款、质保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表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投资186,544,013.06元,完成项目预算的93.27%,已完成投资目标;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年产30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截至2021年底已完成投资287,810,887.98元,完成项目预算的102.79%,已完成投资目标;该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附表1中所列的三项承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96,981,752.53元。  
截至2021年,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000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41号),同时,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五)支付募集资金使用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3,409,106.66元,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21,541,106.66元,累计支付的手续费13,359.04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自行生产能力和智能化改造后能够满足后续产能需求,公司拟终止实施油料储运及LNG运输车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外部保荐机构均同意该事项,上述决议已于2017年9月16日对外公告。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20,503,123.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部分建设尾款、质保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等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原因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1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要求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9号2-9层。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高新街10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  
2.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99名,注册会计师1,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80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194,647.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9,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2.5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799.38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多行业,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约39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度充足,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相关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现执行行业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2019年-2021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3项监管措施和2项纪律处分。  
45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1人次,行政处罚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张力,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最近3年曾3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开始从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从事证券工作2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鹏,2021年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鹏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收费安排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预计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3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证公司的审计质量,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客观反映及LNG运输车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江宁区科技楼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至2022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15:05-25:30;11:30-11:30;15:00-15:00,并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